

9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平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 的 平利县城关镇中心敬老院 2026 年度食堂食材及日用品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利县城关镇中心敬老院 2026 年度食堂食材（粮油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平利县绿天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1.9482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4.74779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平利县绿天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02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